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彭至宇

電話: (03) 8225672 傳真: (03) 8225684

電子信箱: 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:府主歲字第109001404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花蓮縣政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、花蓮縣政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修正對照表 $(376550000A_1090014045_ATTACH1.pdf \cdot 376550000A_1090014045_ATTACH2.$

pdf)

主旨:修正「花蓮縣政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為切合機關實務作業需求,修正本措施規定,重點如下.

(一)為落實環保政策不提供包裝飲用水並鼓勵自備環保杯, 及實務上,各機關辦理會議及講習訓練有提供茶包、咖啡包及桶裝茶飲等之情況,為避免茶水費執行疑義,爰 刪除茶水費以每人20元為原則之規定,由各機關視實際需要並本撙節原則辦理。

- (二)有關縣負擔工程發包結餘款,為使各機關預算有效執行並簡化行政流程,其金額未超過十萬元時,循各機關經費動 支程序辦理,免經專案報奉核准。
- 二、茲檢附「花蓮縣政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」、「花蓮縣政府 預 算執行節約措施修正對照表」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 本府各處(主計處除外)





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刊登公報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電2020/02/04文 08:49:49章



